

元人文集 下卷

元

代



劉綱

元人文集 下卷

元
代
史料
叢刊
初編

黃山書社

道園類稿

命還之麾下十九年冬以使事入見上賞識其成
立初凡內宴忠武以功賜坐諸侯王上至是特敕公
坐其故處還軍盜起蕪湖宣徽尤甚皆僭號署官掠
郡縣燒府庫殺縣長吏江東新附民心易搖應者曰
衆至犯杭之昌化行省以重兵討之未克報至之日
公投衣而起率步騎嚮蕪湖蕪湖定乃使人言於行
省曰宣徽雖非我所部盜起我不得以彼此爲解以
其兵行行省因以討賊屬公與他將會惟公部曲所
過無擾宣部士數爲賊衄將奔潰公傳令止之乃定

敗卒有殺民家豕而併傷其主者公曰此軍之所以
敗也斬之明日戰三合三勝而賊益衆困我公曰日
暮矣斂兵設伏賊不敢動明日復戰公曰宣卒敗而
怯毋累我衆使持旗鼓爲聲勢自以所部爲二隊命
之曰賊勇者在前前行擊之後立者脇從烏合耳遣
親將帥二十五騎衝其後陳亂前行奮擊追奔數十
里得賊首斬之其馘三百而自相蹂踐以死殆盡乃
遣人撫安餘民又有賊吳道者以妖術起兵亦有名
號恃其妖來往軍門且易公年少欲因入謁劔刃以

駭服其衆公得其情卽執斬之麾下其黨天龍喜而他
酋猶將襲公公夜伏兵山上令之賊至而起明日擊
賊賊走山伏起蹠賊墮崖死磔其酋宣州平賊之寇
徽者已敗兩萬戶軍公曰賊輕矣我往必得之獲生
口三十縱之使歸散語其人曰張萬戶知汝柵居保
族逃死耳官軍不諒汝以賊擊汝與官軍格非汝志
也來降吾能活之不然吾擊汝立盡明日稍稍以牛
酒來見皆印識其衣令兵識之勿敢犯漸以信服有
持金帛來者弗受兵弗動而安者十八九矣獨南畝

西坑之寨尤險固又嘗衄官軍懼益自保不聽命公
得野人計導勝兵百餘人鳥道緣登其巢背度已至
奮兵擊之賊出戰巢背軍下據其壁賊回顧已失其
穴不得還其孥由他道走或請邀之公不可賊以孥
得出益懈公曰可矣縱兵擊之血流成川執其酋送
之行省誅之南陵盜又起稱天王攻宣州州兵不能
支公得檄帥輕騎數十赴賊賊並林陣公不介而馳
之賊靡賊見無後拒引衆圍公公揮稍出入殺數十
人賊傷公脇裏創復戰斃其子以一矢官軍大至斬

首數千級賊平郡人德公至于今祠之蓋自是江東之人安於耕田鑿井以共賦稅而長子老孫矣軍中遂以無事得故宋禮部侍郎鄧公光薦而師事之鄧公以相業授公曰熟之後必賴此用矣凡在軍十四年而復入朝實二十九年也是時行樞密院江南或曰天下事定矣可無煩行院也而張瑄者以制省參知政事任海道運餉亦以爲言樞密副使暗伯問於公公曰見上當自言之遂召對蓋張方以運餉得幸公恐其擅利海島因勢用衆將非其福故告上

曰縱使行院可罷亦非瑄所宜言湘省控制甚重而行院得制其軍事非始計乎上曰不罷行院樞密院論江東功奏公僉書江淮行樞密院事上曰其命爲副使太師月兒魯那漢言張珪年尚少姑試以僉院果可大用請俟他日上曰不然是一家爲國家蹈金甌宋盡死力者三世矣漢人賜號拔都者惟真定史天澤與其家耳史徒持文墨議論孰與其家功多而可靳此邪拜鎮國上將軍江淮等處行樞密院副使父勞之師新附之地賴以鎮安焉

成宗皇帝即位行院罷大德三年遣使循行天下
詔公持節川陝民之疾苦便宜振之如罷官府之冗
無益於民者贖探馬赤之貧而典鬻妻子者還輦昌
民之復僉爲軍者皆其事也比還江南諸道行御史
臺侍御史換中奉大夫瀋西宋之故都民物繁庶貢
稅雜藝倍蓰它鎮貪吏豪右甘心其間朝廷病之
以公爲肅政廉訪使下車未數月所部郡長吏以下
罷劾三十餘府史胥徒無慮百其贓鉅萬萬強民有
殺人恃其貲得不具獄更制官吏有鄉里短長訟否

受成於其家公按之如法民間始知有條制焉得鹽
司姦吏事根連上下具有實跡將發之而竊位方面
者內不自安欲因以危中公使其屬以女子金錢賂
遺近臣用妄人言公有厭勝事且沮鹽法天子爲
遣官數人往雜治之得行省大小吏及鹽官欺罔狀
皆罪罷而公召拜僉樞密院事入見同列言此張九
技都之子也故事侍宴別爲衣冠制飾如一國語謂
之只孫公受賜因得數宴見探馬赤軍之戍北者多
逃歸吏請按法誅之公曰逃者聞命懼誅將聚而爲

盜期以百日許自歸有不至者乃誅之可也奏司公
雖世家無第宅在京城或言公僦居於上者命買
宅以賜辭不受拜御史中丞行臺江南因上疏極言
天人之際災異之故其目則有脩德行廣言路進君
子退小人信賞必罰減冗官節浮費以憲法祖宗者
是時中書大臣有因朱青張瑄之行賄也事敗貶湖
廣關節近侍求復相位而江湘省臣之首誣公者亦
在中書公劾之不報馳駟面疏論之併及近侍之受
惑者又不報遂謝病歸久之又拜中丞行臺陝西不

赴

武宗皇帝時

仁宗皇帝在東宮召拜諭德未數日拜太子賓客復遷詹事辭不就尚書省臣濫殺無辜輕費錢幣中外洶洶中執法久闕人上方圖任

仁宗曰必欲得真中丞惟張珪可苟不稱我任其責上即日召拜中丞居月餘上不豫宰臣矯詔赦天下赦常赦之所以必不赦者未幾上崩仁宗命按誅之

仁宗將即位延臣用

皇太后旨行大禮於隆福宮法駕已陳矣公獨奏其
不可臺裏止之曰議已定雖百奏無益公曰未始一
奏詎知無益哉且大位

太祖 世祖之位也隆福

太后之宮也會大明弗御 天子果即何位乎 上

悟移仗大明遂即位賜只孫衣二十襲上金五兩使
自爲帶受衣而辭金不允制帶以賜之 上命道士
劉志清以其法爲醮事近侍分其所用金給道士訟

之臺而近侍諸道士於上前當殺者六人公力辯
道士無死罪上怒曰汝以臺綱脇我邪公曰御史
臺陛下之臺則臺綱陛下之綱也陛下奈何欲
自壞其綱乎上怒未解顧左右扶出明日復扣頭
苦諫曰陛下必欲用諸言殺無罪臣請先死上
即不殺六道士親解衣以賜公明日上謂近臣曰
人言中丞忠臣乎張中丞乃張忠臣非官中丞也召
謂之曰朕欲厚賜卿非無寶玉如非卿心何因以御
內拭面額納諸公懷曰朕澤之所存朕心之所存也

其服膺母失皇慶元年八月拜榮祿大夫樞密副使
舊制中州軍士鎮江南者踰嶺以戍率二年而代遭
犯瘴癘十無一還公曰是徒寘之死地耳奏請屯置
近邊其嶺表要害因其土人以戍不幸前死者官給
禮傳還其家從之徽政院使失列門請以供城軍隸
與聖宮而已領之以 上旨移書省府衆恐懼承命
公曰宣徽省左右都衛兩軍足備工役又欲此將何
爲固不署事得寢而怨怒自此思害公矣延祐二年
拜中書平章政事請減煩冗還有司以清中書之務